附件2

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

1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（使用A4纸，一式2份）；

2.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（使用A3纸，一式15份）；

3.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；

4.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；

5.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；

6.公示书面报告（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）；

7.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（学科）论文、论著、译著、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（复印件）；

8.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、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、推广等方面的资料（复印件）；

9.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；

10.有关职业资格证书（教师资格证、执业医师证等）；

11.其他有关材料。

**材料要求：**

1. 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（www.nmgrck.cn）下载填写统一格式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。

2.申报人员应按照《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》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其中附件材料要按照要求一律用A4纸装订成册（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不要与佐证材料装订在一起，单独放入档案袋），所有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里，将附件8打印填写好后贴在档案袋表面。申报人员无需提交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。

3.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内容一致。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。

4.审核后所留佐证材料均为复印件，不留存原件，请务必带好原件。